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造纸专用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秋红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造纸专用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1071-04-01-1125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毫超	联系方式	13323999021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 8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113° 49'13.900", 北纬33° 58'41.88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411071-04-01-11251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名称：《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30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跟踪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和期限</p> <p>规划范围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市域范围为许昌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农大路-长葛市行政边界所构成的北边界，东至中原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G311-西外环路-汉风路-灞陵路所构成的西边界，总面积为227.84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p> <p>(2) 城市性质</p> <p>以“创新智造之都、共富共美莲城”为目标愿景，将许昌市打造为郑州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先进制造业基地、重要的交通物流枢纽、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中原康养宜居名城。</p> <p>(3) 组团功能布局</p> <p>规划规划打造“一核、六片、多组团”的紧凑型功能布局。“一核”为中部核心区，定位为市级综合服务区，包括魏都区文化商业、东城区行政文教、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业商务3个功能组团。“六片”包括东北、东部、南部、西南、西部和北部六个片区。东北片区定位为对外开放高地、高新技术基地、科教产业新城；东部片区为东城区许东新城功能组团，定位为科教宜居新城；南部片区定位为中部地区重要商贸物流基地、创新发展示范区；西南片区定位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中发展区；西部片区定位为新兴产业及双创示范引领区；北部片区定位为建安产城融合新区。</p> <p>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8号车间，属于许昌西南片区，对照《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p>

用图，项目拟占地为工业用地。

2、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开发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并于2022年11月委托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草案），目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完成。本次评价为了解该项目与最新版规划的衔接情况、确定该区域产业定位，故对照规划公示部分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1 规划范围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址边界为：东至京广铁路—延安路—灞陵路，北至新兴路—许由路—屯田路，西至丁香路，南至南外环路；面积1285.7公顷。

2.2 用地结构

规划用地结构概括为“一廊为脉，两轴通城，两心辉映，多区并进”，其中：

一廊为脉：灞陵河水岸公园+沿路绿带，形成的生态景观廊道和城区文化展示的文脉。

两轴通城：阳光大道，延安路纵横轴线十字相交，贯穿全城，引领经开区有序发展。

两心辉映：以管委会及周边商务办公等所形成的服务产业集群的产城融合中心，服务于整个经开区的办公、商务、展示、金融、保险、信息等设施；以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形成经开区创新中心。

多区并进：居住组团，工业组团，物流组团合理布局，产城融合，各片区发展齐头并进。

2.3 主导产业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方案中的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发制品。

2.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8号车间，主要从事造纸专用新材料—造纸助剂AKD乳液的制造，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

	<p>3.1规划相关内容</p> <p>(1) 规划范围</p> <p>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16.6km²，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p> <p>(2) 规划发展定位</p> <p>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发制品业、生物产业为特色，集居住、商业配套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功能片区，打造为省内先进的电力电子制造业基地。</p> <p>(3) 产业空间布局</p> <p>①装备制造业：以许继电气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及烟草、食品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工业厂房和各类科技研发、企业管理办公等混合用地；</p> <p>②发制品业：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出发，对现有分散发制品企业用地进行统一调整，将临近居住区的发制品企业外迁，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p> <p>③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p> <p>④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行政管理、金融、科技研发为主，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阳光大道南北两侧；</p> <p>⑤居住服务配套：共三个片区，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南侧，主要作为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p> <p>3.2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8号车间，租赁现有标准化车间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且不占用耕地或基本农田；主要从事造纸专用新材料—造纸助剂AKD乳液的制造，与主导产业不冲突。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中的远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p> <p>4、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p> <p>《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编制完成，正在审批中。本次环评仍对照原《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	--

	由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于2009年8月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豫环审〔2009〕302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入区项目原则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殊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可靠的治理技术,无特殊污染因子的污染物排放。	相符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集聚区产业定位所包含的行业: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业;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③新材料产业;④生物医药产业;⑤高新技术产业;⑥仓储物流业。具体引进的企业除在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入驻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投资强度不低于120万元/亩工业用地。	项目属于专项化学产品制造,与主导产业不冲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排放标准和接管要求。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可靠的治理技术,投资强度为167万元/亩。	相符
限制	对于达不到入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引进,主要	项目符合集聚区产	相符

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p>体现为：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投资强度低于120万元/亩的工业项目；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⑤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1)国际上和国家各有关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4)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p>	<p>业定位，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通过项目备案；投资强度为167万元/亩；不属于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p>
-------------	--	---

综上，项目产品为AKD乳液，属于专项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项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项目备案证明。

5、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

2019年8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函〔2019〕200号”通过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环境准入条件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相符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不涉及禁止或限制	相符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 ⑤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⑥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工艺	
		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生物 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c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抗生类；维生素C、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12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不涉及	相符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以及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 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表1-3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 ②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入驻； ③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项目产品为造纸专用新材料—造纸助剂AKD乳液，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项目，不属于集聚	相符

		<p>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集聚区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p>	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p>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 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以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实现升级改造。</p>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p>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聚集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项目采用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不新增占地面积，不属于搬迁入住企业。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p>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聚集区周边出现； 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p>	原料产品为环境友好型且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的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p>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有合理的区域倍量替代源，水污染物进行了区域等量替代，各项污染物治理工艺均为相关	相符

		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规范推荐治理工艺。										
	<p>综上，项目不属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负面清单行业，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对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目前，已通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2-411071-04-01-112512。</p> <p>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8号车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各管控单元范围，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100320004）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1-4，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p>												
	<p>表1-4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th> <th>管控类别</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京津冀及周边地区</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p> </td> <td> <p>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生产化工产品；</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p>	<p>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生产化工产品；</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p>	<p>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生产化工产品；</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相符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		<p>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6、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1、项目建设方案符合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项目运营期做好运输车辆管理，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1、本项目生产过程涉 VOCs 工序在封闭车间中进行；	相符

及 济 源 示 范 区)	及 济 源 示 范	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到 2025 年,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1、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1-5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相符
	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煤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进入	项目不在标准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内。项目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III类标准。		
	5、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话费；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6、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1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30万吨/年）等。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相符
	7、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一级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相符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项目不在各类限制建设区域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有合理的区域总量替代源。	相符
	2、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还应分别达到A级和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要求建设。	相符
	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IV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4、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不涉及	/
		5、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涉及	/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不涉及	/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新建，不新增用地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表1-6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p> <p>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3、禁止在开发区内新建独立电镀项目。</p> <p>4、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p> <p>5、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企业逐步搬迁；落实开发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计划。</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项目不在生活服务组团；</p> <p>5、不涉及；</p> <p>6、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发制品、涂装等行业VOCs收集治理。</p> <p>5、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p> <p>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7、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p>	<p>1、项目VOCs排放有合理区域倍量替代源；</p> <p>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4、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 7、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1、不涉及； 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确定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现有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1、不涉及 2、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h3>3、土地和规划相符性分析</h3> <p>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8号车间，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赁许昌瑞维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空厂房。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许昌瑞维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豫（2022）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16901号）（见附件），该项目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该宗地用途与用地性质一致，符合规划。经与《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对比，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p>			
<h3>4、与《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与《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1-7 本项目与许环专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开展工业企业对标治理专项行动	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2025年9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低效治污设施	相符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025年4月10日前,各县(市、区)对涉VOCs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4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密闭运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5〕17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成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要求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	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	相符

	<p>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p> <p>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等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p> <p>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p>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p>	
	<p>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的产品或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产生含VOCs的有机废水。</p>	相符
	<p>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p>	相符

6、与《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生产废水	相符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p>	<p>回用于生产。</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p>	
--	---	--	--

7、项目入驻化工园区外符合性分析

（1）《危险化学品目录》符合性分析

比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在目录内，故本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2）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督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可在化工园区外新建生产项目。

8、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重点行业企业的新建、扩建工程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本次评价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项目与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源头控制	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	本项目工艺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等要求。	相符
	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VOCs产生点）	设备全为密闭设备，物料输送采用管道化，生产控制自动化。	相符
工艺过程	1.涉VOCs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2.涉VOCs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真空泵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VOCs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5.粉状、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投加。	1.采用密闭的设备生产，设备实现密闭化、管道化。 2.本项目为密闭装置，废气由管道抽出进入净化装置处理，废气净化系统为负压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VOCs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5.本项目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投加、密闭输送。	相符
泄漏	涉VOCs物料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本次评价要求本工程	相符

检测与修复	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动静密封点在1000个以上的企业建立LDAR管理平台，动静密封点在1000个点以下的企业建立LDAR电子台账。	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规定的频次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p>1.配料、投加/卸放、反应、分离、提取、精制、结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冷凝回收+吸附、燃烧、吸附浓缩+燃烧、吸收+回收等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90%（如处理效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p> <p>2.若因安全生产需要，存在无法取消的废气应急旁路，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同时加装有备用处理设施。</p>	<p>1.本项目不涉反应、分离、提取、精制、结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投料过程中只涉及颗粒物，仅加热溶解溶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85%，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2.本项目废气净化系统未设应急旁路。</p>	相符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p>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geq76.6kPa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p> <p>1.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geq27.6kPa但$<$76.6kPa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2.符合第1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p> <p>3.对于储罐废气和和工艺废气共用一套末端设施时，在生产工序限停产时，末端设施要持续运行。</p>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常压储罐。	相符
挥发性有机液	1.对真实蒸气压 \geq 2.8kPa但 $<$ 76.6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 $<$ 200mm）。排放的废气应收集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属于常压装载。	相符

	体装载	<p>处理, VOCs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确实达不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2.如采用顶部装载作业, 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预处理后, 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 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p>		
污水收集和处理		<p>1.含VOCs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空气隔离的措施;</p> <p>2.废水(包括真空泵中射流泵、水环泵中的水以及处理VOCs的喷淋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 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3.污水处理厂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厌氧池等VOCs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处理。其中对于废气进口NMHC浓度$\geq 500\text{mg/m}^3$的, 采用燃烧工艺或送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燃烧处理(燃烧处理须在安全评价前提下实施); 废气进口NMHC浓度$< 500\text{mg/m}^3$的VOCs废气采用吸附、吸收、冷凝、生物法、膜分离等处理技术(其中对于非水溶性VOCs废气, 禁止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 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 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 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 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 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VOCs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确实达不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蒸汽发生器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不属于VOCs废水, 经密闭管道集中收集储存于热水罐中, 用于原料配液, 不外排。	相符
	加热	1.PM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		

	<p>炉/锅炉及 其他</p> <p>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p> <p>2.脱硫采用可自动投加脱硫剂的石灰/石-石膏湿法、氨法、半干法/干法等脱硫设施，能与生产负荷、pH值、SO₂浓度等关键参数联动；其中湿法脱硫设施安装有除雾器、pH计、氧化风机、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石灰/石灰石-石膏脱硫配备有浆液密度计；氨法脱硫配备有蒸发结晶等回收系统。半干法/干法脱硫设施后续配备布袋等收集处理装置；</p> <p>3.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 <p>4.燃气炉窑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等脱硝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6.其他废气处理采用酸雾净化塔等连续多级废气处理工艺。</p>	<p>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效率不低于99%）；</p> <p>2.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处理；</p> <p>3.4.项目使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装置；</p> <p>5.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密封保存在危废暂存间，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6.不涉及</p>	
无组织管控	<p>一、生产过程</p> <p>1.所有物料采用密闭/封闭方式储存，含VOCs物料配备废气负压收集至VOCs处理设施。</p> <p>2.厂区内的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室内通风除尘混用。</p> <p>3.含VOCs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密闭投加或密闭操作间。</p> <p>4.车间产尘点安装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周边无粉尘外溢。各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集气或局部集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二、车间、料场环境</p>	<p>一、生产过程</p> <p>1.物料储存采取封闭；</p> <p>2.项目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转运，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各工序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项目液体原料密闭输送、密闭投加；</p> <p>4.项目产尘点、涉VOCs工序废气密闭收集。</p> <p>二、车间、料场环境按管控要求设计、建设。</p>	相符

	<p>1.生产车间地面干净，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表面无积料、积灰现象；</p> <p>2.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p> <p>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有门窗应处于封闭状态；</p> <p>4.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三、其他</p> <p>1.危险废物贮存库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采用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贮存库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2.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其中未利用地宜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三、其他</p> <p>1.危险废物按分类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包装袋；</p> <p>2.按管控要求进行绿化美化、道路硬化</p>	
排放限值	<p>涉VOCs: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30mg/m³，且其他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我省排放限值；</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因废气收集、生产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污水处理厂周界监控点环境空气臭气浓度¹³¹低于20，NH₃、H₂S浓度分别低于0.2mg/m³、0.02mg/m³，其他特征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p>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小于10、30mg/m³，且其他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我省排放限值。</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5%以上，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不涉及污水处理厂。</p>	相符
	<p>锅炉: 1.锅炉烟气PM、SO₂、NO_x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 5、10、50/30¹¹¹mg/m³；燃油: 10、20、80mg/m³；</p> <p>燃煤/生物质: 10、35、50mg/m³ (基准氧含量: 燃气/燃油3.5%，燃煤/生物质9%)；</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 (使用氨水、尿素</p>	<p>1.项目使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p> <p>2.不涉及。</p>	相符

		作还原剂)。		
		工业炉窑: 1.燃气/燃油工业炉窑烟气PM、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 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 燃气/燃油3.5%,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2.其他工业炉窑烟气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 ³ (基准氧含量9%); 3.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相符
		其他: 1.各生产工序PM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 2.厂界PM、VOCs排放限值要求: 1、2mg/m ³ 。	1.经治理后, 项目各生产工序PM有组织排放限值低于10mg/m ³ ; 2.厂界PM、VOCs浓度低于1、2mg/m ³ 。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4.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环保治	1.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且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 不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2.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3.项目运营期厂内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4.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相符

	理设施安装DCS, 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烟气温度、湿度、烟气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风机电流、压力; VOCs治理设施的燃烧温度、脱附时间、脱附频率、脱附周期、脱附温度等; 有脱硫设施的, 脱硫剂使用量, 脱硫剂仓料(液)位(与CEMS时间同步)、风机电流、SO ₂ 排放浓度; 有脱硝设施的, 脱硝剂使用量, 脱硝剂仓(液)位, 脱硝反应器出入口烟气温度、压力和NO _x 浓度, 风机电流, NO _x 排放浓度等数据及历史曲线)及相关生产过程(生产时间、产量、负荷、投料量)主要参数, DCS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A级企业要求完善落实。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如有废气应急旁路, 具有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记录和对应备用处置设施的历史记录、维护和检修	项目运营后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运输车辆信息等。	相符

	<p>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p> <p>8.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产品和原料运输车辆达到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并联网。</p>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指标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概况																																	
	许昌秋红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建设年产10000吨造纸专用新材料项目，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8号车间，总占地面积2200m ²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分类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代码为：C2661。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工程组成</th><th>工程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一层，占地面积约 2100m²，包括 AKD 乳液生产区、原料区、成品罐区、成品分装区等。</td><td>依托现有</td></tr><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办公区</td><td>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50m²</td><td>依托现有</td></tr><tr><td>供电</td><td>供电公司统一供电</td><td>依托现有</td></tr><tr><td>供水</td><td>市政供水管网提供</td><td>依托现有</td></tr><tr><td>排水</td><td>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td><td>依托现有</td></tr><tr><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 colspan="2"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td></tr><tr><td>蒸汽发生器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原料配液</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有机废气</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td></tr><tr><td>颗粒物</td><td>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td></tr></tbody></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占地面积约 2100m ² ，包括 AKD 乳液生产区、原料区、成品罐区、成品分装区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办公区	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供电	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蒸汽发生器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原料配液	废气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占地面积约 2100m ² ，包括 AKD 乳液生产区、原料区、成品罐区、成品分装区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办公区	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供电	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蒸汽发生器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原料配液																															
	废气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5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

2.1 主要设备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均为外购，设备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2-2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加热罐	6T	2 个	溶解溶化	蒸汽加热
2	搅拌罐	6T	3 个	混合搅拌	一个为无铁硫酸铝溶液搅拌罐
3	均质机	/	3 个	均质	两用一备
4	剪切泵	/	3 个	剪切过滤	两用一备，内置过滤装置
5	热水罐	6T	1 个	降温	/
6	换热器	6m ² /组	3 组	降温	热交换，降温
7	成品储罐	15T	6 个	成品分装	/
8	蒸汽发生器	1t/h	1 台	/	以电为能源，辅助设备
9	制水设备	2t/h	1 台	/	软水制备

注：项目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的设备。

2.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造纸专用新材料（AKD 乳液），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造纸专用新材料（AKD 乳液）	10000t/a	1000L/桶，造纸浆内施胶剂

2.3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原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4 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消耗量	备注
1	AKD 蜡	1200t/a	片状，1 吨/包
2	高分子乳化剂	400t/a	液态，1 吨/桶
3	分散剂（NNO）	40t/a	粉状，25kg/袋
4	稳定剂（氯化锆）	30t/a	粉状，25kg/袋
5	无铁硫酸铝	2200t/a	粒状，1 吨/包
6	包装桶	10000 个	1m ³ /桶
7	水	621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8	电	30 万 kw h/a	电力公司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KD蜡	又名烷基烯酮二聚体，为浅黄色蜡状固体，酸值(mgKOH/g): 2~5，熔点: 48~50°C，碳含量C16: 40%、C18: 60%，适用于木浆、苇浆等浆种生产的各种文化用纸、板纸、新闻纸、果袋纸和要求施胶的包装纸等纸种，无危险性和毒性。
2	高分子乳化剂	安全，无毒。其分子式: $(C_8H_{16}NCl)_n$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凝固点: -2.8°C；比重: 1.04g/cm ³ ，分解温度: 280-300°C (在生产加热(70~75°C)过程中均不会挥发)；既是高分子物质，又是表面活性剂，同时以两种方式起乳化和稳定作用。它们可分为天然和合成两大类，天然高分子乳化剂指天然高分子物质经过简单加工得到的乳化剂。
3	无铁硫酸铝	固体产品为白色粒状或块状，固体产品为白色粒状或块状，白色有光泽结晶。在空气中稳定。86.5°C时失去部分结晶水，250°C失去全部结晶水。当加热时猛烈膨胀并变成海绵状物质。烧到赤热时分解为三氧化硫和氧化铝。当相对湿度约低 25%时风化。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溶液呈酸性。久沸后有不溶性碱式盐沉淀。相对密度 1.62。无铁硫酸铝是一个被广泛运用的工业试剂，通常会与明矾(既十二水合硫酸铝钾)混淆。硫酸铝通常被作为絮凝剂，用于提纯饮用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当中，也用于造纸工业。
4	分散剂	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合物及助剂，pH 值: 8-9。沸点: 110°C，易溶于任何硬度的水中，具有优良扩散性和保护胶体性能。主要用作染色的匀染剂、制造色淀的分散剂，也用作还原染料的稀释剂。橡胶工业用作填料和助剂的分散剂。制革工业中用作染色助剂和助鞣剂，也可用作水泥减水剂，分散剂具有优良扩散性和保护胶体性能，但无渗透起泡等表面活性，对蛋白质及聚酰胺纤维具有较好的亲和力。
5	稳定剂	一种无机化工产品，其分子式为 Cl_2OZr ，分子量为 178.1294。性状: 白色至淡黄色微结晶粉末，密度: 1.344g/mL at 25°C；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甲醇，不溶于醚、及其它有机溶剂。氢氧化锆盐酸法采用锆英石与烧碱熔融，漂洗、除硅之后与硫酸作用，在加入氨水，得到氢氧化锆沉淀，用盐酸溶解沉淀物，得到氯氧化锆，经蒸发浓缩、冷却结晶、晶体粉碎，制得二氯氧化锆成品。
3 公用工程		
3.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可以满足办公和生活需求。

3.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3 供电

运营期用电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等，由电力公司提供。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昼间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2400h，职工不在厂区食宿。

5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 8 号车间。厂房大门朝北，车间内东西向布局，车间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仓库和办公区；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 AKD 乳液生产线和成品罐区。本项目各生产设备根据生产需求合理布置，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衔接，同时便于物料输送，避免相互干扰，经济合理，物流通畅。

6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蒸汽发生器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AKD 乳液原料配液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生产废水收集后暂存于热水罐中，回用于原料配液，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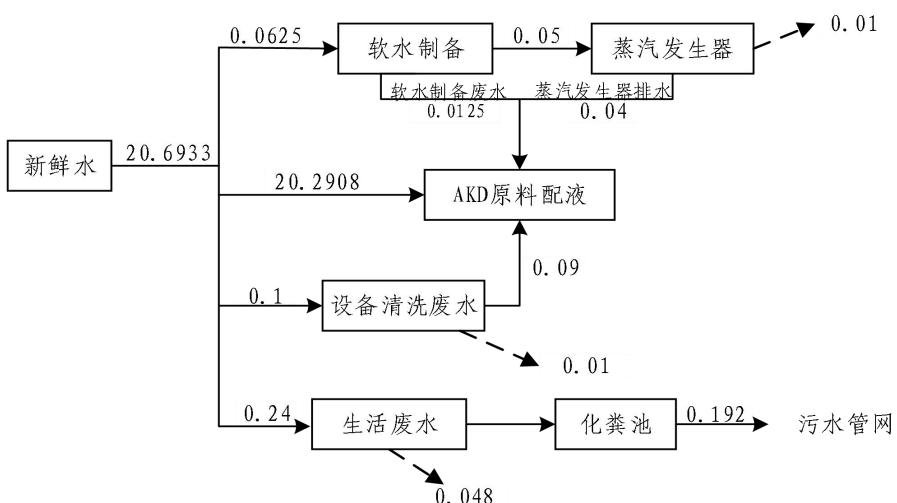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2>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h2>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只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无土建工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h2>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h2> <h3>1、生产工艺</h3> <h4>1.1 AKD 乳液生产工艺流程</h4> <pre> graph TD A[软水] --> B[蒸汽发生器] B -- 蒸汽间接 --> C[溶解溶化] D[分散剂、稳定剂、水、AKD蜡、乳化剂] --> C C --> E[剪切过滤] E --> F[均质] F --> G[降温] G --> H[混合搅拌] I[无铁硫酸铝、水] --> H H --> J[成品分装] B -- 废水、噪声 --> K[] C -- 颗粒物、有机废气、废包装 --> L[] E -- 滤渣、噪声 --> M[] H -- 噪声、废包装 --> N[] </pre> <p>工艺流程简述：</p> <p>项目生产工艺以外购 AKD 蜡、高分子乳化剂、无铁硫酸铝等为原料，经溶解溶化、剪切过滤、均质、降温、混合搅拌后成为成品，该工艺仅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p> <p>(1) 溶解溶化</p>

加热罐中加入分散剂和稳定剂，加水搅拌，通过电蒸汽发生器提供水蒸气间接加热，加热至 70℃后，加入 AKD 蜡和高分子乳化剂，维持加热温度 70-75℃，边搅拌边溶化，溶化时间约为 40min。分散剂和稳定剂为粉状，投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AKD 和高分子乳化剂在加热溶化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加热罐中原料溶解用水主要为自来水，其次为暂存于热水罐中的热水，该过程会产生蒸汽发生器排水、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包装、噪声。

（2）剪切过滤

将溶解均匀的混合液吸入剪切泵中，通过转子-锭子在极其狭小的空间里的相对高速旋转和运动，采用特殊结构的转子-锭子，使它们之间产生强大的机械撞击力，机械运动力，机械剪切力，切向剪切力，从而实现将颗粒性物料粉碎，均质。物料中存在少量滤渣，剪切过程中同时进行过滤，滤渣含量为 0.1kg/t-原材料。该过程产生滤渣、噪声。

（3）均质

将被加工物料以高压的形式送至均质机，使物料流经阀盘与阀座微小间隙的瞬间受到湍流、空穴、剪切等复合力的作用，将原先粗糙的乳浊液加工成极细微的、均匀稳定的乳化液，均质机为密闭设备，均质过程约 2h。均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降温

均质后的乳化液进入换热器进行冷却降温，换热器交换的热水通入热水罐中。该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5）混合搅拌

为增强产品效果、提高产品稳定性，将无铁硫酸铝颗粒和水在硫酸铝搅拌罐中搅拌均匀后，经密闭管道加入降温后的 AKD 乳液（半成品）搅拌罐中，常温混合搅拌均匀后即为成品。该搅拌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6）成品分装

成品 AKD 乳液暂存在成品罐中，需要时分装进吨桶内出库，产品罐装用吨桶为新桶，不回用。

1.2 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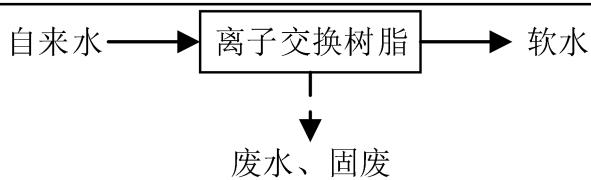


图 2-3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自来水经过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中的 Na^+ 、 H^+ 与水中 Ca^{2+} 、 Mg^{2+} 等形成硬度的离子交换，使硬度较高的水变为硬度较低的水。当滤池中离子交换剂的可交换离子耗尽后，可用含高浓度原有离子的再生溶液通过滤层，补充被消耗的离子，使之恢复原有的交换能力。离子交换树脂达到使用寿命后，需要进行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固废（废树脂。）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需要再进行土建工程，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产排污分析，重点评价运营期产排污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设备/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办公	COD、氨氮、SS、 BOD_5
	蒸汽发生器排水	SS
	软水制备废水	SS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 $\text{NH}_3\text{-N}$
废气	加热罐、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噪声	加热罐、搅拌罐、剪切泵、均质机、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溶化、溶解、混合搅拌工序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过滤工序	滤渣
	软水制备	废树脂
	废气处理	除尘灰、废活性炭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8号车间,根据许昌瑞维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七),8号车间现为空置厂房,无任何设施及固废,选址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采用评价范围内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对其他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2024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4	75	165.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59	150	106.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15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21	80	63.8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8h）	175	160	109.4	不达标

从监测结果表明，SO₂、NO₂、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O₃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标本兼治”，通过结构优化升级、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排放控制等治本举措推动工程减排，通过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

力建设等治标措施推动管理减排，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全力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并最终汇入清潩河，该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灞陵河，距离最近的水质断面为灞陵河许由路桥监测断面。经调查该河段灞陵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V类水体，县级断面考核目标为III类。根据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的2024年地表水检测结果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污染因子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	10.39	0.368	0.0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得出，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主要水质指标COD、氨氮、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因此可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县级断面考核指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8号车间，根据调查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为3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3类功能区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8号车间，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度相对较低，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3。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三桥村	南	112m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文峰路小学	西北	228m	学校	
		黄庄	西南	375m	村庄	
		吴楼	西北	475m	村庄	
地表水	灞陵河	西	318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厂界排放限值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 ³					
			去除率		≥80%					
						厂界排放限值				
						2mg/m ³				
2、废水										
控 制 标 准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500 mg/L	300 mg/L	400 mg/L	/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收水水质标准	400 mg/L	200 mg/L	200 mg/L	43 mg/L	4.0mg/L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功能区		昼间 6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COD30mg/L、氨氮 1.5mg/L)排放。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017t/a, 氨氮 0.0001t/a。</p> <p>(2) 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1891t/a、0.231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要进行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分别为 0.3782t/a、0.462t/a。</p> <p>(3) 总量替代</p> <p>COD、氨氮替代源为《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COD减排量为 621.8189t/a、氨氮减排量为 14.5471t/a。COD剩余量为 578.5073t/a、氨氮剩余量为 1.4504t/a,能够满足本项目 COD、氨氮等量替代需求(COD: 0.0017t/a、氨氮: 0.0001t/a)。</p> <p>颗粒物替代来源为《许昌鑫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多孔砖建设项目》减排量为 3.722875t/a,剩余可替代量为 3.702075t/a。能够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需求(0.3782t/a)。</p> <p>VOCs 替代来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VOCs 减排量为 28.93651t/a,剩余可替代量为 16.37771t/a。能够满足本项目 VOCs 倍量替代需求(0.462t/a)。</p> <p>扣除后,《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剩余 COD 指标 578.5056t/a、氨氮指标 1.4503t/a,《许昌鑫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多孔砖建设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 3.323875t/a,《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剩余 VOCs 指标 15.9157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噪声，通过加强对设备安装人员的培训和厂房屏蔽，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罐、剪切泵、均质机、搅拌罐和成品罐之间用管道密闭连接，半成品经均质机均质后，由换热器降至常温状态进入搅拌罐，故整个生产过程仅在加热罐部分产生有机废气。</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热罐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分散剂、稳定剂、AKD 蜡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1) 加热罐废气</p> <p>项目 AKD 蜡溶化以及 AKD 蜡和高分子乳化剂溶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无对应系数可参考，因此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业系数表中水基型胶黏剂-物理混合-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12kg/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0t/a，则该部分废气产生量为 1.2t/a。</p> <p>建设单位拟对加热罐体排气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接热管整体密闭，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效率 85%，风量为 8000m³/h，生产时间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4-1。</p> <p>(2) 危废间废气</p> <p>危废间的含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密封保存，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与加热罐废气合并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故仅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p>

	<p>(3) 投料废气</p> <p>本项目分散剂、稳定剂、AKD 蜡及无铁硫酸铝在投料时会产生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张良壁, 刘敬严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投料工序, 颗粒物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5kg/t, 项目分散剂、稳定剂、AKD 蜡及无铁硫酸铝使用量分别为 40t/a、30t/a、1200t/a 和 22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735t/a。</p> <p>评价要求加热罐及无铁硫酸铝搅拌罐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9%, 风量为 5000m³/h, 投料时间为 2h/d, 投料运行时间为 600h/a, 则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4-1。</p> <h3>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h3> <p>①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p> <p>项目原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HJ 1103—2020)》(HJ 1103—2020), 推荐除尘设施有: 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湿法除尘、其他。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为推荐可行技术, 技术上可行, 符合文件要求。</p> <p>②有机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HJ 1103—2020)》(HJ 1103—2020) 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冷凝、焚烧、其他。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为推荐可行技术, 符合文件要求。</p>
--	--

表4-2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时间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溶化、溶解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00	1.14	0.475	59.38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85	系数法	2400	0.1710	0.0713	8.9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5000	1.5615	2.6025	520.5	90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99	系数法	600	0.0156	0.02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6	0.027	/	/	加强设备密闭；加强管理及设备、管道、阀门等的维护等	/	系数法	2400	0.06	0.027	/
				颗粒物	/	0.1735	0.2892	/	/			系数法	600	0.1735	0.2892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310t/a (其中有组织排放0.1710t/a, 无组织排放0.0600t/a)											
				颗粒物	0.1891t/a (其中有组织排放0.0156t/a, 无组织排放0.1735t/a)											
表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C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3°49'13.198"北纬33°58'42.639"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3°49'13.458"北纬33°58'42.639"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3 无组织废气及环保设施</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未能全部收集处理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密闭，加强管理及设备、管道、阀门等的维护，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材料，可有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p> <p>1.4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p> <p>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1h，故障频次约1次/a。结合本项目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4-4。</p>								
	表4-4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速率(kg/h)					排放量(kg)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4750	0.475	59.38	1h	1次/a	立即停产，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措施
DA002	颗粒物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6025	2.6025	520.5	1h	1次/a	
<p>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p>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4-5 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8.91	0.0713	120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0	/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
DA002	颗粒物	5.205	0.026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故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1 生产废水

(1) 蒸汽发生器排水

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采用树脂离子交换进行软化处理，项目蒸汽发生器总容量为1m³，部分蒸汽在加热过程中挥发，挥发量以每日1%计，则每日软水补充量为0.01m³/d (3m³/a)。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对加热罐加热后经冷凝回收循环使

用,一定循环次数后蒸汽发生器用水中盐浓度加大,容易结垢并造成受热面腐蚀,因此需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1m^3 ,每年更换 12 次,则每年蒸汽发生器用水更换量为 $12\text{m}^3/\text{a}$ 。综上,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 ,蒸汽发生器排水产生量为 $0.04\text{m}^3/\text{d}$ ($12\text{m}^3/\text{a}$)。蒸汽发生器排水为清净下水,收集后暂存于热水罐中,用于 AKD 原料配液。

(2) 软水制备废水

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水后需及时补充等量软水,则软水使用量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项目软水制备得水率为 80%,故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0.0625\text{m}^3/\text{d}$ ($18.75\text{m}^3/\text{a}$) ,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0.0125\text{m}^3/\text{d}$ ($3.75\text{m}^3/\text{a}$)。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收集后用于加热罐 AKD 原料配液。

(3) 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每日完工后需使用自来水对生产设备进行冲洗,防止剪切泵、均质机及管阀堵塞。根据项目设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1\text{t}/\text{d}$,则年冲洗用水量为 $30\text{t}/\text{a}$ 。设备清洗过程中有部分废水蒸发耗散,废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text{t}/\text{d}$ ($27\text{t}/\text{a}$) ,该废水含有少量原材料溶解液,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收集后用于加热罐 AKD 原料配液。

2.2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用水定额,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40\text{L}/\text{d}$,则日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text{mg}/\text{L}$ 、 BOD_5 : $20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5\text{mg}/\text{L}$ 。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4-6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400	0.0230	化粪池 (50m^3)	20	320	0.0184
		BOD_5	200	0.0115		15	170	0.0098
		SS	200	0.0115		40	120	0.0069
		$\text{NH}_3\text{-N}$	25	0.0014		/	25	0.0014

2.3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4-7 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57.6	COD	0.0184	320	400	达标	间接排放	屯南三达水务
				氨氮	0.0014	25	43	达标		
				BOD ₅	0.0098	170	200	达标		
				SS	0.0069	120	2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 COD30mg/L、氨氮 1.5mg/L，则项目水污染物 COD、氨氮入环境量分别为 0.0017t/a、0.0001t/a。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性

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容积 50m³，设计停留时间 24h，目前主要收纳许昌瑞维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经调查，现收纳生活污水量 7.2m³/d。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量 0.32m³/d，剩余可用容量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容量。因此，该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2) 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南部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设计一期规模3万t/d，配套管网长25.097公里，采用A²O工艺，收水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已扩大至延安路以西区域），设计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43mg/L；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即COD≤50mg/L、氨氮≤5mg/L。一期工程规模为3万t/d，已于2013年底投产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3万t/d，采用多段A/O工艺，已于2018年6月投产运营。污水处理厂出水经灞陵河人

工湿地工程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灞陵河。灞陵河段人工湿地工程位于灞陵河流域（工农路至南外环段），湿地面积94700.47平方米，投资8200万元，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二级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和水生态修复区组成，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尾水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IV类水质标准，即COD≤30mg/L、氨氮≤1.5mg/L。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处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具体服务范围为西环路以东，南环路以北，京广铁路以西，瑞祥西路、许由路以南，清泥河、幸福渠以西、以南的区域，服务面积 22.4 平方公里。本项目在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污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可行。

3、噪声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5~85dB (A)，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4-8，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4-9。

表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有机废气环保设备风机	-49.1	-119.2	1.2	85	隔声降噪	昼间
2	颗粒物废气环保设备风机	-48.3	-119.2	1.2	85	隔声降噪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814880,33.980613)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秋红新材料-声屏障	剪切泵,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75 (等效后: 79.8)	-45.3	-114.8	1.2	49.3	4.0	10.2	24.7	64.5	65.2	64.6	64.5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8.5	39.2	38.6	38.5	1
	秋红新材料-声屏障	搅拌罐,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8)	-32.4	-115	1.2	36.4	3.8	23.1	24.9	64.5	65.3	64.5	64.5		26.0	26.0	26.0	26.0	38.5	39.3	38.5	38.5	1
	秋红新材料-声屏障	加热罐,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3.0)	-50.1	-114.4	1.2	54.1	4.4	5.4	24.3	57.7	58.3	58.1	57.7		26.0	26.0	26.0	26.0	31.7	32.3	32.1	31.7	1
	秋红新材料-声屏障	均质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4.8)	-41.2	-114.8	1.2	45.2	4.0	14.3	24.7	59.5	60.2	59.6	59.5		26.0	26.0	26.0	26.0	33.5	34.2	33.6	33.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814880,33.980613)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2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方法，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采源单元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p> <p>(1) 点声源衰减公式</p> <p>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厂房的长度为 b，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p> <p>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p>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p>式中： $L_p(r)$—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参考位置 r_0 米处噪声值，dB(A)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参照位置距声源距离，m</p> <p>(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p> <p>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p> <p>(1) 噪声源叠加公式</p>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	---

式中: L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 ——声源个数。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图及工程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 对四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9.8	-132.3	1.2	昼间	26.8	65	达标
南侧	-35.2	-134.7	1.2	昼间	47.9	65	达标
西侧	-69.8	-134.7	1.2	昼间	41.8	65	达标
北侧	-36.8	134.7	1.2	昼间	10.5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814880,33.980613)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 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废树脂、除尘灰和滤渣; 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

4.1 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厂区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

本项目 AKD 蜡、高分子乳化剂、分散剂、稳定剂、无铁硫酸铝等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容器。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及包装形式计算废原料包装袋和废包装桶产生量, 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一览表					
原辅料	用量 (t/a)	包装形式	产生数量(个)	单个容器重量(kg)	产生量 (t/a)
AKD 蜡	1200	吨包	1200	1.5	1.8
高分子乳化剂	400	吨桶	400	15	6
分散剂	400	25kg/袋	16000	0.05	0.8
稳定剂	30	25kg/袋	1200	0.05	0.06
无铁硫酸铝	2200	吨包	2200	1.5	3.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规定，AKD 蜡、高分子乳化剂、分散剂和稳定剂本身均不属于危险物质，且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或残留物未沾染其他危险性物质，因此 AKD 蜡、高分子乳化剂、分散剂和稳定剂包装材料不认定为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根据上表统计可知，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5.96t/a，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6t/a，产生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3）废树脂

本项目制水设备离子交换树脂长期使用会导致性能下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废树脂产生量约为 0.02t/a，由于项目软水制备水源为自来水，因此废树脂不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利用。

（4）除尘灰

投料粉尘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1.5459t/a，统一收集后分批分量回用于生产。

（5）滤渣

项目原辅材料中含有少量滤渣，在剪切过滤工序产生滤渣，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滤渣产生量为 0.1kg/t 原材料，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为 3870t/a，则滤渣产生量为 0.387t/a，由于原辅材料本身均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滤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采用碘值大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比表

面积不低于 750m²/g），废气处理风量 8000m³/h，每个炭箱一次装炭量为 1.6m³（约 0.544t）。根据经验 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 左右的有机废气，由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969t，至少需用 3.23t/a 活性炭吸收。评价要求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1.088t 活性炭，则活性炭总用量为 4.352t/a，可满足评价要求活性炭用量。综上可知，产生废活性炭 5.321t/a（含有机废气）。

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900-039-49，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于密封塑料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1.4t/a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	5.96t/a	固态		SW17 900-099-S17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3	废包装桶	6t/a	固态		SW17 900-003-S17	生产厂家回收
4	废树脂	0.02t/a	固态		SW59 900-008-S59	厂家定期更换时回收
5	除尘灰	1.5459t/a	固态		SW17 900-099-S17	分批分量回用于生产
6	滤渣	0.387t/a	固态		SW16 261-013-S16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废活性炭	5.321t/a	固体		HW49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5m² 危废暂存间内，每年至少处理一次，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4.3 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 (2) 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 (3)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取了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暂存间内还应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暂存间封闭，负压收集废气至有机废气气体净化设置中；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表4-13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⑤企业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

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及时变更。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⑦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⑧企业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小于10吨/年，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⑨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5.2 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源头控制

针对项目特点，本评价建议从以下途径采取源头控制措施：①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热水罐暂存，密闭管道应做好防泄漏措施，从源头避免废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②项目物料采用在各生产工序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避免人工操作失误导致的遗撒物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③项目各设备、物料输送管道等均采用耐腐蚀材质，有效避免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④本项目采取了技术规范及文件推荐的可行处理技术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源头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⑤加强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与维护。经采取以上源头控制措施后，可从源头控制降低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2）分区防控

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等均为简单防渗区。各区域防渗达到《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设计规定，危废暂存间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一般硬化即可。

综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种植植被为主，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评价建议项目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植被覆盖率，优化厂院生态环境，降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液体泄漏。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通过泄漏对地表水造成环境影响，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7.2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为通过泄漏对地表水造成环境影响，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7.3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车间地面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定期检查管道密封点。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要求制定的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减少泄露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1 运营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设置1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监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表。

8.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15。

表 4-15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颗粒物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有机热废气 加热罐负压抽风收集 废气后进入“二级活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5

		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气筒高度15m）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	2
		颗粒物 加热罐和无铁硫酸铝搅拌罐投料口加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50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依托现有
	蒸汽发生器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热水罐中，回用于原料配液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合计				10.5
总投资：500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加热罐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气筒高度 15m)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加热罐和无铁硫酸铝搅拌罐投料口加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	蒸汽发生器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热水罐中,回用于原料配液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功能区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5m ² 带废气收集装置的危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等为简单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控制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加强厂区绿化, 提高厂区内植被覆盖率, 优化厂院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要求制定的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 1 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专职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 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监测。			

六、结论

许昌秋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造纸专用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用地要求。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内部及周围环境保护的基础上，可以实现自身建设与环境保护的相互促进，协调发展。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31t/a	/	0.231t/a	+0.231t/a
	颗粒物	/	/	/	0.1891t/a	/	0.1891t/a	+0.1891t/a
废水	COD	/	/	/	0.0017t/a	/	0.0017t/a	+0.0017t/a
	氨氮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5.96t/a	/	5.96t/a	+5.96t/a
	废包装桶	/	/	/	6t/a	/	6t/a	+6t/a
	废树脂	/	/	/	0.02t/a	/	0.02t/a	+0.02t/a
	除尘灰	/	/	/	1.5459t/a	/	1.5459t/a	+1.5459t/a
	滤渣	/	/	/	0.387t/a	/	0.387t/a	+0.387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321t/a	/	5.321t/a	+5.32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 8号车间建设年产 10000 吨造纸专用新材料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许昌秋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2-411071-04-01-112512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00吨造纸专用新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秋红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23MA3X44KW4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 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
科技产业园8号车间

建设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瑞维思科技产业园现有厂房, 建设年
产10000吨造纸专用新材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2200平方米, 计划
投资500万元。

产品为造纸浆内施胶剂。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罐、均质机、剪切泵
、储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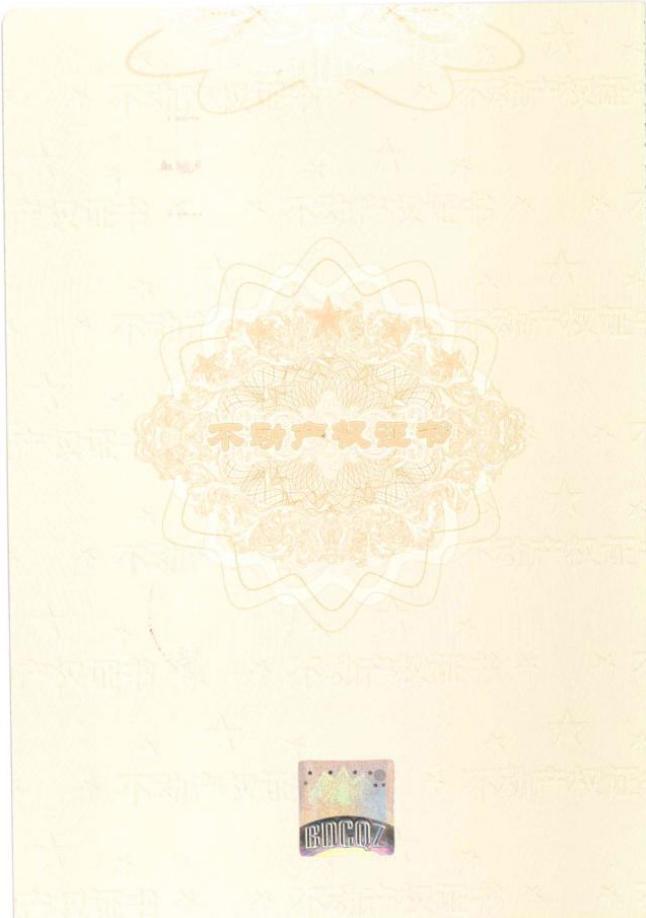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三



豫 (2022)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216901 号

附 记

权利人	许昌瑞维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外环路以北、许繁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 012053 GB1197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992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06月13日起 2072年06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业务编号:202206290133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 许昌瑞维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 许昌秋红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内的 8 号标准化厂房西一半，面积共计 22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起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 止。

2、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乙方付款租赁期限届满如不续租，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将厂房恢复至出租前状态，甲方如数退还押金。(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为免租期 40 天。)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租赁物交付

1、租金按照工业园收费标准收费，每年租赁费共计 283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此价格不含税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每年支付房租 283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费用，第一年按半年支付，以后按全年支付，支付方式为每个周期第一周内支付，同时缴清房屋租赁保证金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保证金不作租金使用，合同届满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租金三年内不变，三年后随行

就市。) 每月水费支付按表显使用量计算, 1 元/吨 (此价格不含税票)。每月电费支付按表显使用量计算, 即国家电网收取费用的 1.25 倍。如后期园区内产生共享类项目, 所产生费用, 由园区所有租赁使用方按面积比例共同承担。2026 年 3 月后双方根据使用情况, 再协商用电计费模式。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 1、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周 内向乙方交付租赁物。
- 2、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 甲方不承担人为因素的破坏, 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时, 应提前通知乙方。
- 3、甲方保证租赁物无任何纠纷, 无查封。

第五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1、租赁期间, 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 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 装修改造方案需书面形式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退租时恢复原状。
- 2、乙方不得私自将车间转租第三方。
- 3、租赁期间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 乙方负责维修或按已使用情况折旧折价赔偿, 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租赁期满且不准备续租时, 应及时退出全部承租的厂房, 恢复租赁前状态, 乙方增添的经营设施、设备及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
- 5、乙方在租赁期间, 对房屋内的一切设施负责维护、更新 (包括水电维修、消防器材配备及灯炮更换)。
- 6、乙方在租赁期间, 原则上不允许在厂房外堆放货物和设备, 如需要临时使用, 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说明用途、使用面积及天数并支付每天每平方米 0.5 元的使用费, 签定协议后方可使用, 货物和设备的安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负责本企业的消防安全, 企业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 8、乙方负责本租赁区域内的合法经营，安全生产工作。
- 9、乙方公共区域应服从甲方园区统一管理。
- 10、乙方负责本企业的环保管控，乙方企业负责人是环保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条令及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办公室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十五天未缴水电费和租赁费，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的措施并收取一定的违约金，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厂房租赁期间，未经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一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

4、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亡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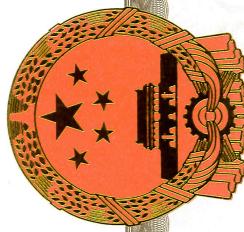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乙方：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签定日期：2025年10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MA3X44KW4T

名 称 许昌秋红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毫超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氟、氯、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新化学物质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0月09日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南环路与兴华路交叉口北200米兴华路东3618号（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内的8号车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5年12月08日

登记机关

附件六



情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1000 套数字智能减水剂生产设备及年产 80000 吨减水剂项目（简称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22）27 号）。

由于市场行情不好，订单减少，产能需调整下降。8 号车间现为空置厂房，且对外出租，在许昌秋红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不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单位（签章）：许昌瑞维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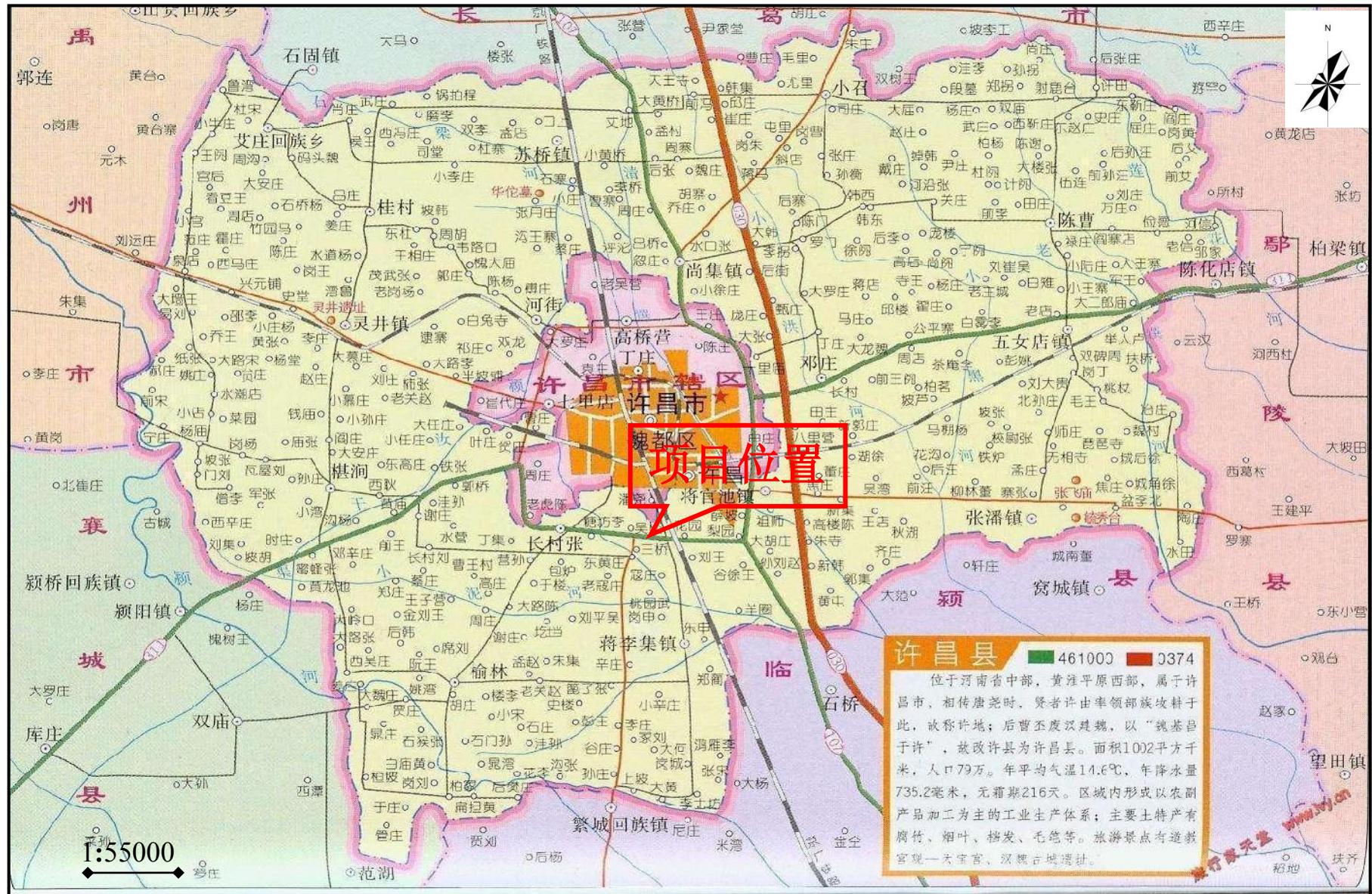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许昌秋红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毫超

2025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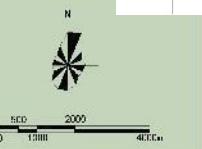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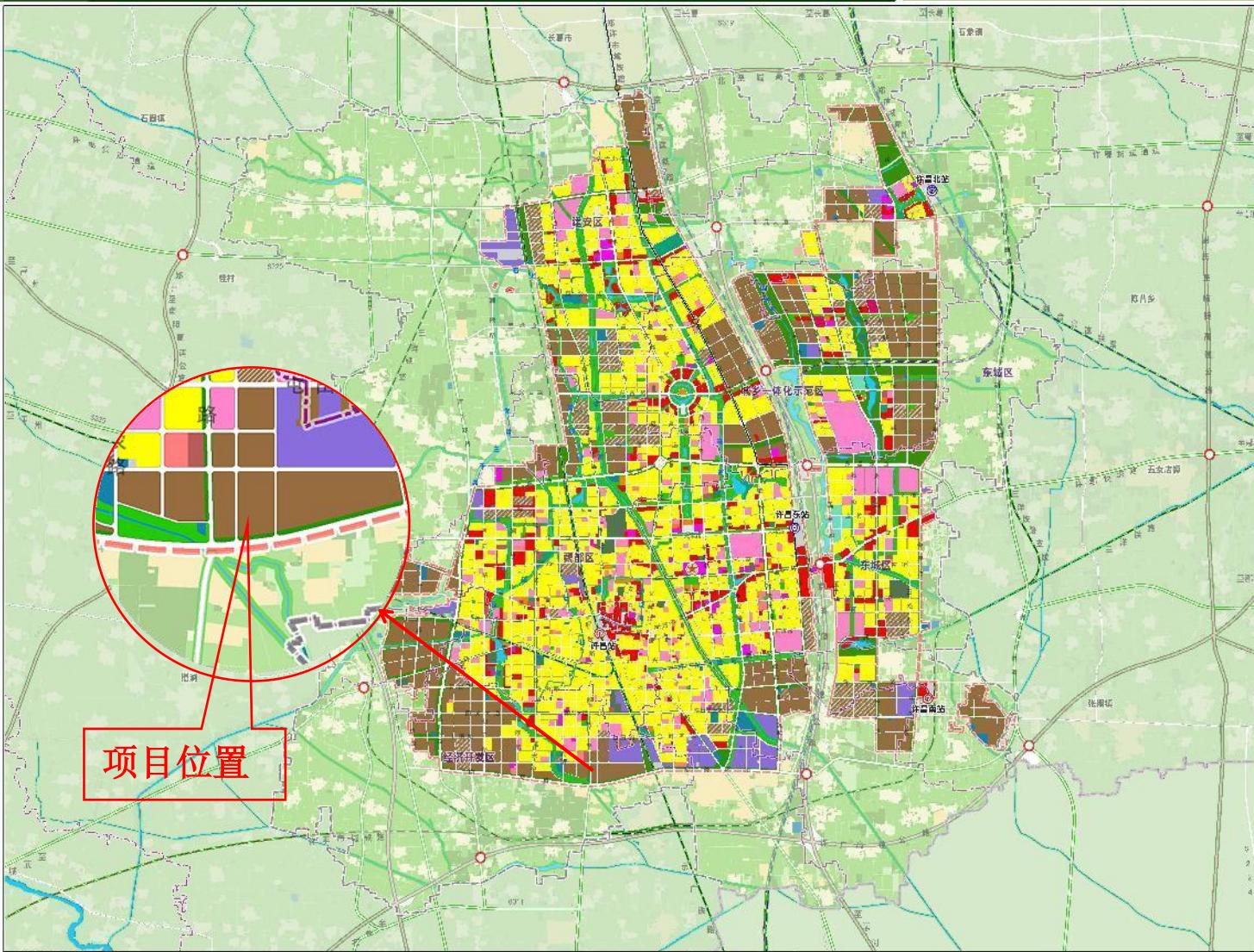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工业用地
新型产业用地
仓储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中心城区外城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
特别用途区
中心城区协调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
普通铁路
高速铁路
城际铁路
市域铁路
高速公路
火车站
城际站
高铁站
市域快速轨道交通站
高速公路出入口
行政主体范围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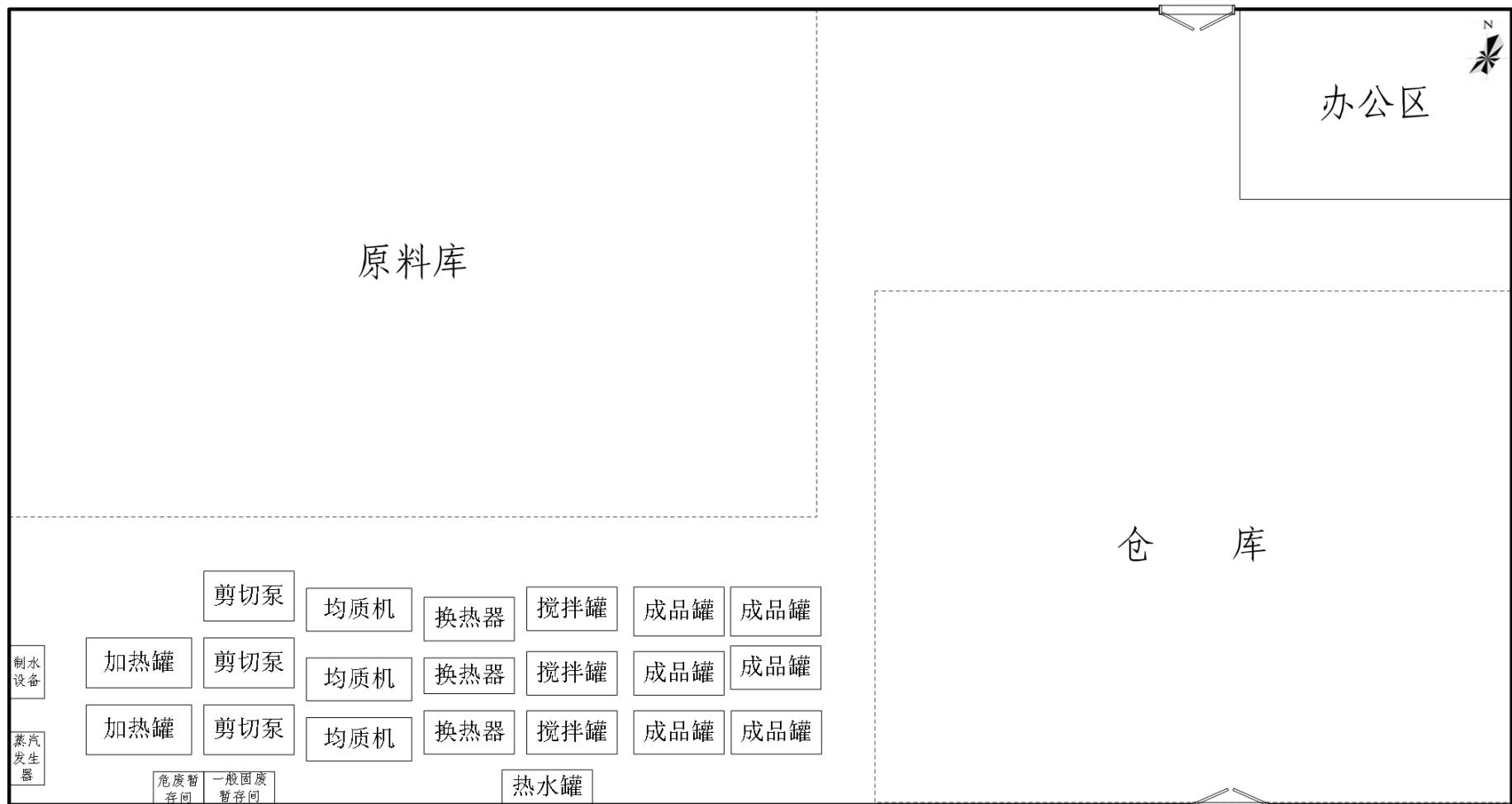
已通过专家评审稿

许昌市自然资源局制图
2023年1月制图

附图三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图四 项目周边企业分布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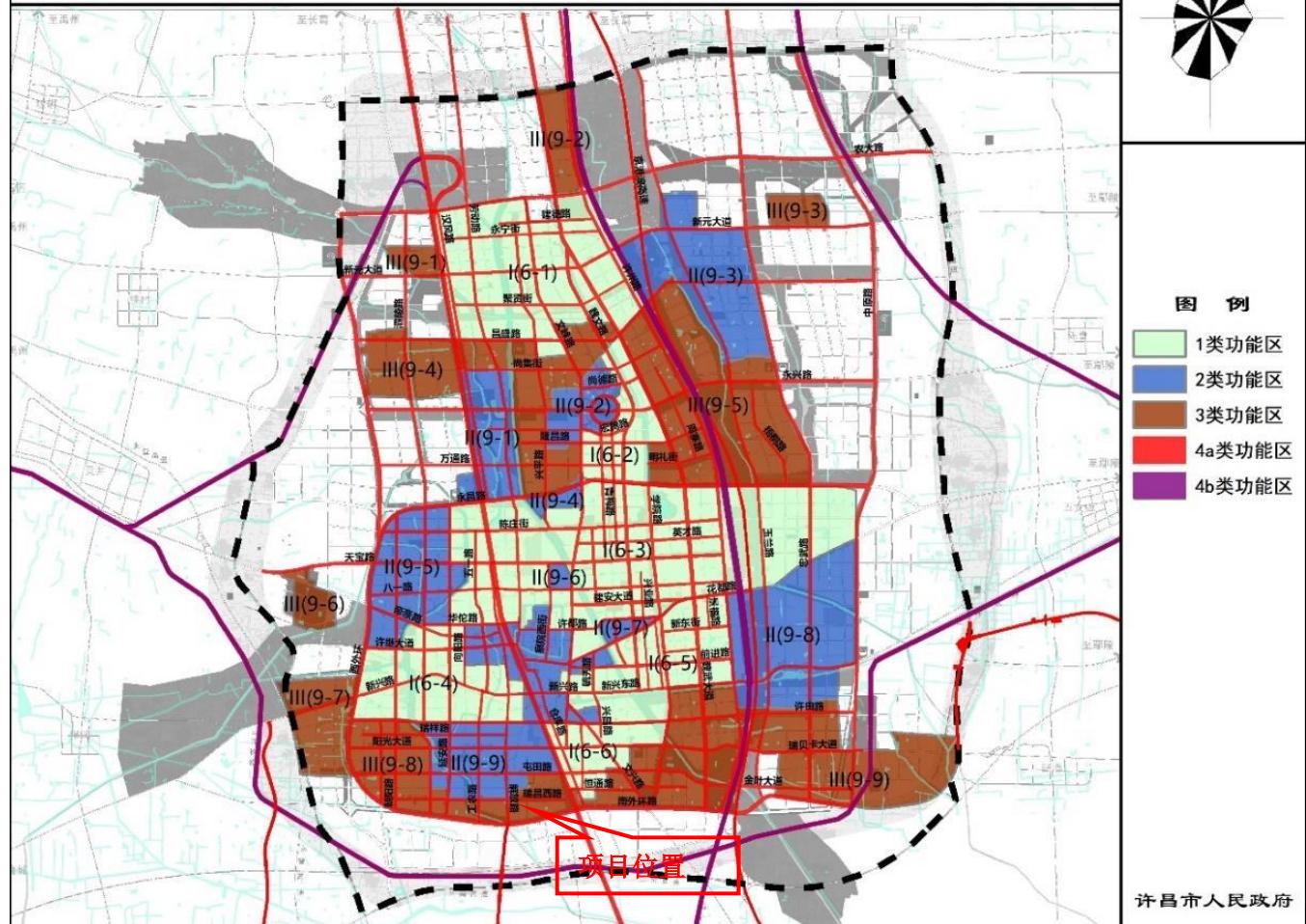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规划图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附图七 项目在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八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北邻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东邻智能装备产业园	西邻兴华路
		
南邻南外环路	厂房外貌	厂房现状

附图九 项目及周边现状图